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陕政发〔2013〕48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省政府决定,取消和下放44项行政审批事项。其中,取消21项、下放管理层级23项。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切实加强后续监管。要按照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继续坚定不移地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清理行政审批事项,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最大限度地减少政府对微观事务的直接管理。要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行政审批权运行的监督,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 附件:1.省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2.省政府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7日

附件1

省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共计2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处理意见	备注
1	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定	省发展改革委 (省物价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取消	
2	发电企业电费收益权质押登记	省发展改革委	《发电企业电费收益权质押登记管理暂行办法》(陕发改财金〔2007〕430号)	取消	
3	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登记	省科技厅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务院令 第396号) 《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科技部令 第10号)	取消	
4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省科技厅	《关于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3号) 《陕西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陕科高发〔2009〕125号)	取消	
5	举办国际教育展览审批	省教育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取消	

6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核发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 《关于调整甘草和麻黄草专营、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04〕1095号) 《陕西省甘草麻黄草专营和许可证管理办法》(陕经贸发〔2001〕375号)	取消	
7	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的登记审批	省民政厅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取消	
8	基金会分支(代表)机构的登记审批	省民政厅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	取消	
9	进入环境保护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不含林区)审批	省环境保护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	取消	
10	外国人进入环境保护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审批	省环境保护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	取消	
11	甲醇汽油推广及甲醇汽油生产资质证书的认证	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规范甲醇汽油生产企业资质认证的通知》(陕环函〔2011〕346号)	取消	
12	陕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施工证	省环境保护厅	无有效法律法规依据	取消	
13	陕西省环保产品注册登记证	省环境保护厅	无有效法律法规依据	取消	
14	陕西省环境保护工程设计证	省环境保护厅	无有效法律法规依据	取消	
15	非我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陕登记	省环境保护厅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陕环发〔2009〕69号)	取消	
16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企业认定书管理	省交通运输厅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能力的通用要求》(GB/T17993) 《关于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技术服务能力认定及监督管理的通知》(陕交发〔2005〕134号)	取消	
17	客运站站级核定	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汽车客运站站级核定标准〉的通知》(陕交运客发〔1998〕111号)	取消	
18	飞播造林种子使用证核发	省林业厅	《陕西省林木种苗质量管理办法》(陕林发〔2003〕219号) 《陕西省飞机播种造林(治沙)工程管理办法(试行)》(陕林发〔2001〕276号) 《陕西省飞机播种造林工程质量管理暂行办法》(陕林发〔2003〕189号)	取消	
19	重点管理计量器具销售、安装备案登记	省质监局	《陕西省重点管理计量器具销售、安装备案登记管理办法》(陕质监量〔2007〕25号)	取消	

20	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签发	省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取消	
21	渔业船员二级、三级培训机构 资质认定	省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4号)	取消	

附件 2

省政府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共计 23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处理意见	备注
1	330千伏(不含)—110千伏 (含)电压等级的电网工程 项目核准	省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04〕50号)	下放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2	日处理能力 5万吨及以上 污水处理项目核准	省发展改革委	同上	下放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3	日处理城市生活垃圾 200吨 及以上项目、危险废弃物和 医疗废弃物处理设施核准	省发展改革委	同上	下放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4	1000万元及以上《政府核 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04 年本)规定以外社会事业项 目核准	省发展改革委	同上	下放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5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 录》(2004年本)规定之外 其它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省发展改革委	同上	下放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6	除有特别规定以外的省级 权限范围内(10亿元以上)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省发展改革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 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实施 意见》(陕政发〔2004〕50号)	下放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7	企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 导目录(2011年本)》鼓励 类年审	省发展改革委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 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 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 总局公告 2012年第 12号)	下放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8	总装机容量 5万千瓦(不 含)—1万千瓦(含)的风电 站项目核准	省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 决定》(国发〔2004〕20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 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实施 意见》(陕政发〔2004〕50号)	将其中“分散式接入风电项目核准”下放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9	除跨省(区、市)之外或年 输气能力 5亿立方米以下 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 管网)项目核准	省发展改革委	同上	将其中“非跨市(区)的油气输送管网项目核准”下放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10	除跨省(区、市)之外或 100 公里以下新建(含增建)铁路项目核准	省发展改革委	同上	将其中“支线铁路连接的煤炭集运站项目核准”下放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11	专用公路项目核准	省发展改革委	同上	下放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12	日供水 50 万吨(不含)—10 万吨(含)和跨市调水项目核准	省发展改革委	同上	将其中“日供水 50 万吨(不含)—10 万吨(含)城市供水项目核准”下放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13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国(境)外捐款审批	省宗教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20 万元以下捐款由县级宗教部门审批, 20 万元至 50 万元捐款由市级宗教部门审批, 超过 50 万元的, 报省宗教局审批。	
14	非公募基金会的设立、变更和注销登记审批	省民政厅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00 号)	下放、放宽登记管理权限。省级和市级政府民政部门均可作为非公募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	
15	异地商会登记审批	省民政厅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50 号)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异地商会登记有关问题的意见》(民办函〔2003〕16 号) 《陕西省异地商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陕民办发〔2011〕119 号)	下放、放宽登记管理权限。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均可受理异地商会的登记管理。	
16	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 需要减征或者免征契税的审批	省、市、县(市、区)地税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224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陕西省契税实施办法〉的通知》(陕政发〔1998〕23 号)	下放至县(市、区)地税局审批	
17	建立社会公正计量行(站)审批	省质监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下放至市级质监部门审批	
18	全省群众文物保护员的发证及备案	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	下放至市级文物部门管理	

19	餐饮服务许可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原省直管的餐饮服务许可下放给西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20	执业药师注册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关于执业药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意见》(食药监人函〔2008〕1 号)	下放市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	
21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省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下放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22	捕捞许可与特殊捕捞审批	省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下放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23	出售、收购、利用、经营、驯养繁殖、运输、出口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活动的审核、批准	省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将驯养繁殖许可审批下放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其余下放到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